

项目名称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社经营部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社经营部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p><b>项目简介：</b></p> <p>因业务发展需要，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更名为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依然从事液化石油气(LPG)的销售业务。更名后，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建燃证字 01-0024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p> <p>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社经营部，是隶属于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瓶装液化气便民服务部之一。上社经营部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0.54m<sup>3</sup>，属于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便民服务部。该便民服务部营业场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路五横路 3 号 16 房，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江兴强；经营范围：批发业</p> <p>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社经营部持有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B6W0D；租赁的经营场所为合法场所，具备开展安全评估的基本条件。</p> <p>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社经营部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路五横路 3 号 16 房。上社经营部位位于天河区荷光路西面的停车场内，设有营业室、瓶库和休息室，均为单独单层建筑。上社经营部瓶库大门朝西南，营业室大门朝东南，营业室设置在瓶库的西北面，休息室在营业室和瓶库的中间。便民服务部的东南面是一排单层商铺；西南面是停车场及一排单层商铺；西北面是汽车修理厂；东北面是室内停车场，除经营部出入口外，周边有围墙与停车场分隔。</p> <p>上社经营部瓶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层高 3.4 米，面积约 34.6m<sup>2</sup>；设有重瓶区、空瓶及待检瓶库区；瓶库除西南面设有大门和东南面和西北面，两面设有排气扇口外，东北面为无门洞的实体墙，地面采用水泥沙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门外明显处配置燃气泄漏报警信号灯，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气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谢雄英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社经营部现状的基本情况
<p><b>评估结论：</b></p> <p>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社经营部已遵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3 号的标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液化石油气便民服务部的硬件配置及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确认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情况下，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社经营部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要求。在经营中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社经营部落实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其经营管理符合《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的相关规定。</p>	

# 现场照片

